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换股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需履行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准程序的说明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国防科工局批准程序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中公司与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长城电脑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军工电子企业，本次交易涉及军工资产上市。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521 号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第 13 号令）等军工管理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程序。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换股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需履行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准程序的说明》签署页）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